

崑山科技大學

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標準

一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依據：

1.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，且每學年度須報教育報部核定才可向學生收費。
2. 另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（88）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」。

二、學校資源投入：

1.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，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，實習期間學生雖大部份時間不在學校，但師長、學校都正常運作。系上師長也都要不定時到各實習場所輔導，並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所以學生的校外實習期間，其實只是將課程提前完成，學校資源均仍有投入。
2. 目前教育部規定之學雜費收取乃採取固定金額制，無論學生是否在校上課，學費平均分攤在各學制各個學期收取。換言之，實習那一年，學生繳交之學雜費，與不在校內上課無關。

三、實施校外實習，學校額外增加之成本：

1. 開發(或更換)實習單位投入之相關業務費用。
2. 實習期間輔導老師及班級導師投入之相關輔導費用。
3. 學校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、實習期間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等差旅交通膳宿費。
4. 實習期間業務聯繫、郵電、文具、印刷等費用。
5. 實習有關業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6. 購買實習有關之實習材料費。
7. 實習輔導手冊、實習教材製作費及印刷費用。
8. 校外實習學生(國內及海外)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之相關費用。
9. 部份系別尚需支付實習單位業界實習輔導師資、場地或相關費用。

四、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，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？

1.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，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，雖然在校時間有限，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、辦理實習前講習、實習中輔導、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，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。
2.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，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，說明如下：
 - A.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研究、人事所需之費用。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，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，如每學期 52,000 元；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，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，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，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。
 - B.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、用以支付學校行政、業務、實驗、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。學生在外實習，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、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、學習指導、實習場所材料、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，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，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，故雜費之收取以 4/5 為限。

五、本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期望達成目的：

1. 讓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。
2. 運用業界的環境與設備，讓學生藉由「工作中學習」累積經驗，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產生更深的體認。
3.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，培養表達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。
4.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增進穩定抗壓能力與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5. 擴展本校實務教學資源、促進產學合作和增加學生未來就業機會。

六、教育部推動校外實習相關網站

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 <http://eai.nkfust.edu.tw/Job104/>

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-落實學生校外實習 <https://www.iaci.nkfust.edu.tw/Industry/CP.aspx?s=30&n=48>